

5-1 課程評鑑計畫

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(二) 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二)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課程評鑑目標：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課程評鑑原則：

- (一) 目標原則：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 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 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 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 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四、課程評鑑內容：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。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應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(二) 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(三)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五、課程評鑑人員：

- (一) 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，各學年編訂課程計畫檢核表隨時自我檢討。
- (二) 本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習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六、課程評鑑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自我檢核表〈如表一〉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二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〈學校檢核部分，如表二、表三〉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七、課程評鑑結果：

- (一)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- (二)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強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(三)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八、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

- (一) 教科書部分：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。
- (二) 學校特色課程部或教師自編課程部分：如有社區資源特色、家長資源、學校發展特色或其他確實符合學生需求可編入學校特色課程。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，或須為學生進行補強教學及充實教學時，可以自編教材。其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 1.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目標，適合學生經驗。
 2.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，檢核學生基本能力。
 3. 自編教材應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用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